

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開設
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
職業衛生管理(甲級)相關科目課程表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無		環境衛生(必)	2	職業病概論(選)	2	風險評估(必)	2
		職業衛生(必)	2	工業通風(選)	2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選)	2
		有害廢棄物管理(選)	2	作業環境測定(選)	3	醫院職業安全與衛生(選)	2
		環境毒物學(選)	2	噪音與振動(選)	2	職業衛生管理(選)	2
				人因工程(選)	2		

註：

1. 職業衛生管理(甲級)報檢資格之一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修畢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。
2. 標底色之科目,每項目最高認定 2 學分,勞工衛生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。
3. 未標底之科目,以實修學分數認定,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。